

# 淮南师范学院电子工程学院文件

电子〔2018〕14号

## 电子工程学院外聘教师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充分利用院外人力资源，加强校企合作，更好地开展物理学专业师范专业认证工作，规范电子工程学院外聘教师管理，保障外聘教师权益，根据淮南师范学院《关于聘任外聘教师相关事宜的通知》（校人事〔2018〕20号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外聘教师是指不转移人事、户口等关系，经电子工程学院聘任在教学岗位兼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院外人员。

第三条 外聘教师的基本条件：

1、遵纪守法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。

2、从事教学工作的外聘教师一般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。

3、外聘教师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或大学本科学历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要有相关专业的教学经验。

4、身体健康，能够在聘任期内履行教学职责，完成全部教学过程。

5、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。

第四条 外聘教师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认真进行教学工作。外聘教师承担教学任务之后，必须按照教学计划进行教学，规范教学环节，完善教学资料。在完成教学任务之后，经考核合格者，可享受学院发给的相应课时酬金

2、积极开展科研活动。外聘教师在聘期内以“淮南师范学院”为第一作者署名单位而申报获批的省（部）级以上科研项目、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公开出版的著作等，可享受在职人员的有关待遇。

3、外聘教师必须遵守学校和电子工程学院的管理制度，服从管理。

第五条 外聘教师的聘任程序：

1、根据学科建设状况和教学工作需要，结合电子工程学院教师队伍现状，按照高校教师条件，制定外聘教师计划，经院教务处审核后，报人事处备案，经主管院领导审批后执行。

2、电子工程学院对外聘教师进行公开招聘、考核、择优录用。拟聘人选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，报人事处备案。外聘教师一经录用，由电子工程学院与应聘人员签订聘约，颁发聘书，并向外聘教师明确教学和科研任务、工作职责及酬金标准等。

3、电子工程学院最迟在拟聘任教师到岗前两周，将拟聘

教师的《教师资格证书》、《毕业证》、《学位证》、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书》复印件及《外聘教师登记表》，交人事处备案。

#### 第六条 对外聘教师的管理：

1、电子工程学院负责对外聘教师的日常管理和考核。校人事处、教务处进行指导和监督。

2、外聘教师的日常表现、完成教学任务情况、教学效果及考核意见，作为发放课时酬金和是否续聘的主要依据。

3、电子工程学院每学期应对外聘教师的授课情况进行 1—2 次综合考评，并把考评结果反馈给外聘教师本人及教务处，以便外聘教师及时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第七条 外聘教师的聘期一般为 2 年。外聘教师在聘用期满后，经考核合格，根据学院事业发展需要，可以续聘，也可以不聘。外聘教师一个聘期未满提出辞职者，须提前 1 个月向聘用单位提出申请，经聘用单位同意后方可离职。否则，造成工作贻误者，将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第八条 外聘教师的解聘。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，电子工程学院有权解聘外聘教师：

1、外聘教师因违法违纪而受到处理、不符合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条件者。

2、不遵守学院和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、不服从管理者。

3、在教学中有教学事故，情节严重者。

4、经考核不合格者。

第九条 对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：

1、凡被解聘的外聘教师，由电子工程学院负责及时收回聘书。

2、外聘教师已经结束承担的教学工作，但考核不合格者，学院可按课时酬金标准的 30—50%发放。

3、对外聘教师教学事故的处理，参照学院对在职教师处理此类问题的办法执行。

第十条 外聘教师课酬标准：讲师为 80 元/课时；副教授为 100 元/课时；教授为 120 元/课时，以上按照标准课时计算。上述课酬标准已包含市内交通费等各类补贴在内，且为税前标准。每年课程结束后，电子工程学院根据教学计划课时数，填写《外聘教师酬金统计表》，报教务处审核，由人事处签发。在其他城市聘用教师的，其交通费用和住宿费用，由电子工程学院与学校协商解决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。

